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20號

原告 麗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璧秋律師

劉陽明律師

被告 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介正

被告 萬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芸華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吳陵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1日上午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